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司乘人员因在保险单列明的客运车辆上从事司乘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司乘人员人身、财产的进一步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救援车、救护车使用费、通讯费，以及被保险人为安置司乘人员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因在客运车辆上工作感染的传染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司乘人员在客运车辆外（不含上、下车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三）司乘人员随身携带物品或托运行李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在主险合同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司乘人员】指客运车辆的工作人员，包括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车车主、跟车售票员、跟车服务员、跟车导游等，不包括乘客。